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潘强彪先生、高级管理人员任安立先生、冯超军先生、周洪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和持有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潘强彪	3,300,000	0.96%
2	任安立	750,000	0.22%
3	冯超军	750,000	0.22%
4	周洪钟	550,000	0.1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潘强彪先生、高级管理人员任安立先生、冯超军先生、周洪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和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潘强彪	不超过:825,000	不超过:0.24%
2	任安立	不超过:187,500	不超过:0.05%
3	冯超军	不超过:187,500	不超过:0.05%
4	周洪钟	不超过:137,500	不超过:0.04%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潘强彪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300,000股
持股比例	0.9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300,000股
股东名称	任安立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750,000股
持股比例	0.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50,000股
股东名称	冯超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750,000股
持股比例	0.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50,000股
股东名称	周洪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550,000股
持股比例	0.1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潘强彪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25,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4%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5日~2026年6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2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25,000股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任安立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87,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87,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5日~2026年6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冯超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87,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87,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5日~2026年6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周洪钟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7,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7,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5日~2026年6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潘强彪先生、高级管理人员任安立先生、冯超军先生、周洪钟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4、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主体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6-004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6.7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185,061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1%
实际回购金额	4,544.140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49元/股~46.0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79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9)。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6.7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6.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8月2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2026年2月27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85,0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1%,回购最高价格为46.0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36.49元/股,回购均价为38.3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441,401.8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4月3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9),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6,202,918	65.02	7,957,455	4.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7,901,112	34.98	185,916,962	95.9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51,567	0.18	520,000	0.27
股份总数	194,104,030	100	193,874,417	100

注:股本结构变动原因:2025年4月14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共计2,166,377股;2025年10月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共计118,4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及2025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年11月25日,因公司未满足2024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目标值的要求,同时,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个人绩效不达标等因素,回购注销了7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29,613股,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94,104,030 股变更为193,874,41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185,061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其中665,061股回购股份已用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和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剩余520,000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8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回购未使用股票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注销原因: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至2024年10月24日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3,202,768股。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股权激励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320万股限制性股票。至此,股份回购计划的已回购股份中尚余2,768股流通股未使用。另根据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认购获授的部分或全部共计70,000股股票,该部分股票系未授予流通股需注销。以上合计72,768股流通股股票需注销(以下简称"本次注销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72,768	2026年3月3日

一、本次股票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未使用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及《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未使用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股票注销情况

(一)本次注销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至2024年10月24日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3,202,768股。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股权激励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320万股限制性股票。至此,股份回购计划的已回购股份中尚余2,768股流通股未使用。另外根据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认购获授的部分或全部共计70,000股股票,该部分股票系未授予流通股需注销。以上合计72,768股流通股股票需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135048),本次注销股票存于公司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预计本次注销股票于2026年3月3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等变更登记手续。

三、注销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16,000	0	2,316,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0,037,407	-72,768	329,964,639
股份合计	332,353,407	-72,768	332,280,639

四、说明与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注销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注销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19,343.97万元(包含欠款本金8,535.78万元、暂计利息860.24万元、违约金9,947.95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截至公告日,公司对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与管理局(筹)应收账款已计提信用减值准备1,323.76万元,计提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约为1,029.50万元。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韩建河山")于2026年2月28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6)鄂01民初176号)及《传票》,公司诉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与管理局(筹)买卖合同纠纷案,已被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审判。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与管理局(筹)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案号:(2026)鄂01民初176号

涉案金额:19,343.97万元(包含欠款本金8,535.78万元、暂计利息860.24万元、违约金9,947.95万元)

受理时间:2026年1月29日

开庭时间:2026年4月14日

受理法院: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法院所在地:湖北省武汉市

二、诉讼案件的事实与请求

1、案件事实及诉讼理由

2016年1月8日,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与管理局(筹)(以下简称"鄂北水资源管理局")与韩建河山签订《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2015年度第三批项目PCCP采购(二)合同书》。

合同签订后,韩建河山于2016年7月15日开始施工,2019年12月2日完工,完工结算价102,927.50万元。2023年4月27日,案涉工程全线通水。截至公告日,鄂北水资源管理局共计向公司支付94,391.72万元,尚欠8,535.78万元。因鄂北水资源管理局违约造成工期延误,导致公司额外支出各项费用9,947.95万元。

2、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鄂北水资源管理局向公司支付欠款8,535.78万元,及自2023年4月28日起按照年利率3.65%至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2026年1月16日为860.24万元。

(2)请求法院判令鄂北水资源管理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9,947.95万元。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均由鄂北水资源管理局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除前述诉讼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其他小额诉讼案件为3件,单笔诉讼金额均未超过300万元,合计约为457.86万元,占公司2024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97%。其中,已撤诉、已经判决案件为2件,对应诉讼金额合计约为412.77万元;已立案尚未判决案件为1件,对应诉讼金额约为45.09万元。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截至公告日,公司对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与管理局(筹)应收账款已计提信用减值准备1,323.76万元,计提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约为1,029.50万元。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6-004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6日~2026年5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73,9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644,523.7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69元/股~33.91元/股

注:本公告中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1日至2月28日,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7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4,481,546股的比例为0.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91元/股,最低价为27.6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644,523.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6-006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公司股份转让事宜已取得进一步进展,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966	法兰泰克	A股 复牌			2026/3/2	2026/3/3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的通知,其正在筹划公司股份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鉴于该事项尚在推进阶段,公司预计无法在2026年3月2日开市起复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交易各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沟通。2026年3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峰华、金红萍与无锡新投启航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投启航")签署了《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陶峰华、金红萍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志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志享")与新投启航签署了《上海志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3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上海志享的资产评估备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如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上述控制权变更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6-006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02,116,324股的0.2882%,最高成交价4.42元/股,最低成交价4.27元/股,成交总金额11,306,86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6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1),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0万元至4,200万元,实现扭亏为盈,但该盈利主要来源于非经常性损益产生的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4,000万元至6,000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2.截至目前,公司氢能相关销售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且全部集中于交通应用领域,不存在除交通应用领域以外的其他氢能相关收入来源。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赫美集团;证券代码:002356)股票于2026年2月27日、3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1),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0万元至4,200万元,实现扭亏为盈,但该盈利主要来源于非经常性损益产生的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4,000万元至6,000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截至目前,公司氢能相关销售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且全部集中于交通应用领域,不存在除交通应用领域以外的其他氢能相关收入来源。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81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3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年3月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3日		
	限制申购金额	500万元		
	限制定投金额	500万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500万元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ETF联接A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ETF联接C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